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年度）

报告日期：2021年4月25日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年度）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按照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由审计部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几个方面，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一般包括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日常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信息系统、采购供应管理、质量管理、货币资金内控管理、实物资产控制、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等。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②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③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表潜在的错报金额
一般缺陷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1%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1%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0.1%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总额的 0.1%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的 1.0%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0%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1%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利润总额的 5.0% ≤ 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错报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较严重; ②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③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④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⑤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认定的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认定方法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500 万元	100 万元及以下

四、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内部控制的主要要素的实际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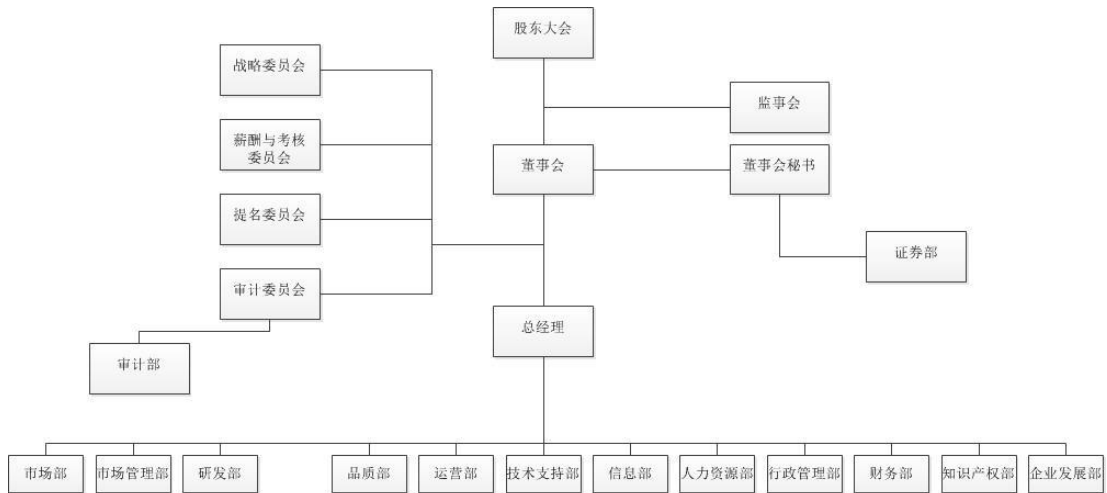
(一) 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根据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明确划分权责原则及生产经营特点，对公司总体组织机构进行设置。公司设立审计部、市场部、研发部、品质部、财务部、知识产权部等职能部门，同时根据研发侧重点及产品特色，公司将研发部进一步细分。各部门均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及管理办法，实现公司经营运作规范化管理，通过定期会议和不定期的单独汇报，实现了部门对接，扁平高效的组织架构，以保证企业高效决策。

公司的基本组织结构如下：



2、内部审计环境及监督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审计体系，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委员主要由会计、管理等专业的董事组成，定期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审计部直接受公司董事会领导，并配置七名专职审计人员，保证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

2020 年度，审计部按照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审计业务，内容包括分子公司常规例行审计、电脑类固定资产、劳务外包、集团及相关子公司流程梳理、工会经费的管理开展专项核查、对请购及项目管理能效进行了专项调研。审计部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相关审计工作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要素进行评价，以协助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层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应对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确保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持续有效。

3、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是获取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源泉，公司十分重视企业人才的培养与管理，

2020 年公司制定了《职业通道及职级管理办法》、《特殊人员用工管理办法》等制度，同时对《招聘管理制度》、《精测员工奖励及违章处理条例》等旧制度的条款进行调整，通过优化人事管理手段，提升用人效率，促进公司目标达成。

公司致力于建立和不断完善员工的福利体系，2020 年公司进一步优化《员工福利管理制度》条款，全面推行员工关爱平台，实现员工福利线上发放，为员工购买了更加全面的商业保险，重疾、意外伤害等项目一应俱全；2020 年公司在防疫措施上从未有一丝松懈，由总经理牵头成立防疫小组，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入园管控规定》等管理办法，园区内定期消毒、发放防疫物资、免费核酸检测等防疫措施有序开展，真正做到以人为本，让员工能够安心、全力以赴投身于工作中。

公司重视员工技能提升，每年会根据企业经营发展目标及员工需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2020 年公司组织的课程内容涵盖安全类、管理类、技术类等方面，线上线下课程同步开展，使员工能够不受地域限制随时沟通交流，分享工作经验及技术心得，降低了公司培训成本，取得了良好的培训效果。

4、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着力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不断丰富企业文化内涵，通过开展企业文化主题教育活动等形式，使员工牢固树立“拥抱竞争、成就客户、求变求异、诚信正直、合作共赢、永不言弃”的企业核心价值观。

2020 年公司注重文化活动开展及文化阵地的建设，根据文化主题制定专题活动，如中秋节活动、程序员活动、新员工“岗位伙伴”计划等，加速促进员工与企业的融合度。优化员工奖惩体系，开展年度评优活动，强化激励文化，树立员工标杆。通过微信公众号、线上文化园地及线下的企业文化墙、公司期刊等形式，向员工及外界传播公司各项信息，让公司正能量的文化事件可传播、可追溯。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发展战略目标，规划了企业发展方向，同时辅以具体的经营目标和计划，并向全体员工传达。在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过程中，注重了风险因素的评估，识别公司内外部风险，并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结合公司风险承受度，确定了风险应对顺序与策略，有效地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事项。

审计部门通过内部审计风险评估，全面系统地识别、分析公司各业务流程和管理机制面临的风险，评估风险的管控情况，衡量公司各业务流程和管理机制的剩余风险，促使公司管理层对风险的了解和重视，采取防范、转移、规避等风险管控措施，降低运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

审计部利用风险评估的成果，制订相关流程的内审风险内控框架，健全风险评估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审风险评估体系。促进内审工作计划管理，合理配置内审资源，进一步加强以风险导向的内审管理机制建设。

（三）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信息传输渠道畅通

公司信息部制定了集团整体信息化规划方案，在原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全力升级打造适合集团化管理和适应研发类企业的信息传输沟通平台。公司持续整合各分子公司信息系统软件，从集团层面推行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软件，不仅加快了信息传递速度，也能较大程度维护信息传递的安全性。

2、提升信息系统安全性

针对研发型企业运作特点及顾客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不断优化公司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成立了信息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设置信息安全总目标，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颁布30余项涉及信息系统安全性的管理文件，从制度层面保证公司信息安全处于可控状态；通过对计算机硬件环境的控制、信息化安全软件的投入，审计部和信息管理部门不定期的信息安全检查，有效地维护并提升了公司信息安全环境。

3、反舞弊信息平台

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不断的拓展，管理层意识到舞弊风险对公司产生的危害，要求审计部全面负责公司反舞弊的预防及实施工作。公司反舞弊信息平台向公司的合作方、公司员工全面开放，反舞弊信息平台由审计总监直接管理，保证了举报信息能及时、安全的传达到公司高级管理层。

2020年公司向现有合作商发送《廉洁经营承诺函》，营造外部廉洁经营环境，同时内部要求全员签订《廉洁承诺书》，提高员工廉洁自律及廉洁风险防范意识，后期公司会进一步加强反舞弊宣传力度，通过期刊、文化墙等方式向各方传达公司为维护公正廉洁经营的决心，从决策、执行、监督等重点环节入手，构建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六、重点业务控制活动

1、研发活动控制

研发活动控制的有效性，直接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提高研发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公司制定并不断优化《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等控制程序，促使研发活动严格遵循立项、研究、开发、验收、保护等程序，强化研发全过程管理，规范研发行为，促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和有效利用，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2020年公司研发部门新发布了20余项管理文件，文件内容涵盖编码规范、设计规范、流程活动等各个方面，进一步规范研发的设计开发活动。

公司十分重视及保护研发成果，严格按照《技术保密及技术披露管理办法》执行，对公司认定为技术保密的专有技术进行公司层面的收集和保护，并对被认定为专有技术或技术诀窍的相关人员进行奖励，对违反技术保密保护办法的行为给予惩罚。

2、采购和付款活动控制

公司每年会对《采购控制程序》、《供方评价管理办法》和《外包方评价管理办法》等制度条款进行调整完善,对物资申购、订单下达、物料验收、对账付款等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对供应商的选择、准入、等级评定均制定了较严格的标准,以确保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不会对公司稳定地向顾客交付合格产品和服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审计部不定期参与对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大额采购订单招投标评审、采购物料质量偏差追踪等环节,每年定期对对供应管理控制各环节进行风险评估,有效防范了采购和付款活动的控制风险。

2020年公司自主开发完成供应链管理中心作业平台,该平台是公司第一个跨多业务部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集现有底层数据的系统,实现了从电子竞价、网上招标、物料管控、供应商门户、库存管理等功能的供应链整合,不仅加强了采购业务的透明度及公平性,也提升了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业务的运营效率。

3、生产控制活动

公司严格按照《生产控制程序》、《产品交付和服务控制程序》和《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办法》等制度流程执行,在受控条件下进行生产和服务的提供。公司现已颁布的体系文件涵盖了电测、光机产品的生产控制、物料管理、制程、检验、替代料、外包方评价、安全等整个生产过程和要素,能够满足产品的生产、试制的控制要求。

2020年公司对产品品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制定并发布了关于相机来料检验、线光源来料检验、相机模组出货检验等专项产品(物料)检验指导标准,加强质量检验力度,有力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也提升了生产效率。

4、固定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请购申请流程》等制度要求,对固定资产的购置和日常管理做出权责分工,对固定资产购置、验收入账、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规范,建立固定资产台账,按季度进行清查,及时发现问题,查明原因,追责并处理,确保固定资产处于安全状态,防止资产的损坏和灭失。

2020年公司苏州地区募集资金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资产转固工作已基本完成,转固资产已按规定列入资产台账予以管理。

公司审计部门对报告期内已完工及在建的工程项目投资、在建工程转固等工作及时进行跟踪及风险评估,对揭示的风险事项给予提示应对和进行风险转移。

5、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从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管理、审计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展现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经济活动、业务管理方面的管控维度。审计部定期对子公司阶段性的经营管理情况开展例行审计。

6、关联交易的控制

公司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

制定并不断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等，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有效保证报告期内不出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证券、财务部门履行对关联交易的控制和披露的职能，审计部对涉及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7、对外担保的控制

公司优化完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条款细则，明确了对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担保责任、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确保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下，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情况。

8、重大投资的控制

公司优化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条款细则，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则、形式、审批、运作与管理、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在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处置等方面均有严格的控制过程。公司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采取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不同层次的权利机构决策的机制，合理保证了投资的效率和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均已按规履行投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处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优化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条款细则，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对其使用及用途变更等严格按照制度条款执行。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检查及配合保荐机构实时监控和评估，有效保证了资金使用符合各项管理规定，不发生挪用或占用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募集及发债资金存放和使用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10、信息披露的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并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和真实性。

公司要求全员遵循《全体员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进一步保障公司信息发布的真实性、可靠性，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内部控制完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比较健全，随着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业务和规模的扩大，公司将在以下几方面采取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

1、进一步优化公司制度、流程，完善的内控机制，保证内部控制的建设与企业的发展水平相适应，不断提高新形势和新的发展阶段企业内部控制的全面性、有效性。

2、加强公司投资管理，防范资金风险。强化项目可行性分析，评估风险，严把项目评审及决策关，确保项目合法合规，从源头上进行风险管控，严控风险。

3、充分利用集团信息化管理的优势和经验，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及新纳入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建立高效的沟通机制与渠道，不断利用信息化手段优化内控制度体系，有效防范控制风险。

4、强化风险管控职能，充分发挥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能，确保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协助公司部门不断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

八、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5日